

**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公司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11日接到公司大股东张海霞女士的通知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，张海霞女士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。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对该项增持计划进行了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公司大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3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增持计划期间过半，因近期市场融资环境影响，张海霞女士尚未增持公司股份，本次增持计划未实施完毕。

**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**

1、增持主体名称：张海霞女士

2、增持主体持股情况：截至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日，张海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3,319,231股，占公司股份比例的5.01%。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步步高集团”）持有公司股份302,241,133股，占公司股份比例的34.99%。步步高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填先生，王填先生和张海霞女士为夫妻关系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张海霞女士、步步高投资集团持股情况均未发生变动。

**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**

1、增持股份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，结合目前证券市场的整体情况，张海霞女士决定实施本次增持计划。

2、增持方式：根据市场情况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。

3、增持股份比例：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截至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1%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%（即不低于 863.90 万股，不高于 4,319.52 万股）。

4、增持股价区间：不超过 12 元/股。

5、增持期间：为确保本次增持计划有效实施，本期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日（即 2018 年 10 月 12 日）起 6 个月内，且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能增持的期间进行。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。

6、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：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。

### 三、增持计划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增持计划期间过半，因近期市场融资环境影响，张海霞女士尚未增持公司股份，本次增持计划未实施完毕。后续张海霞女士将按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实施股份增持计划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。

3、张海霞女士承诺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切实配合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

实施的风险。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不确定性风险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**特此公告！**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